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0年8月11日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二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，本次董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在会议召开前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经与会董事一致推举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张海涛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王凯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林霖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等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董事会需补选一名董事。

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补选王凯翔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

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期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7）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推举张海涛先生为董事会临时负责人的议案》

因公司原董事长林霖先生辞职导致董事长职位空缺，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，董事会同意推举董事张海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临时负责人，在董事长空缺期间临时负责董事会工作，代为履行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职权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20年8月28日（星期五）14:00时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二层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8）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8月12日